

河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文件(58)

河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河北省 2025 年省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6 年 7 月 22 日在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杰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 2025 年省级决算和全省总决算情况的报告、省审计厅关于 2025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并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5 年省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5 年，面对国内外形势深刻复杂变化，在省委领导下，省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深入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财政资源和预算得到更好统筹，“两重”“两新”政策落实积极有效，政府专项债券使用进一步优化，促消费、

扩投资、稳增长取得积极成效；强化国家重大战略财力保障，助力雄安新区建设展现新气象、京津冀协同发展质效持续提升；全省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连年保持在80%以上，民生福祉不断增进；有力推进财政科学管理，创新“可统筹资金十四个刚性”财力运行评估体系，统筹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清偿拖欠企业账款等多重任务，全省财政实现平稳运行，为持续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推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5年省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符合预算法规定，决算报告对预算法规定的审查重点进行了逐一回应，部门决算草案实现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决算报告及草案的规范性、可审性进一步提升。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2025年省级决算，省财政部门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决算的决议批复雄安新区本级决算。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预算执行和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有：“两重”项目谋划储备不足，有的项目建设推进缓慢，投资效益有待提升；部分专项债及专项资金管理不够规范，存在挤占挪用等问题；有的市县调入调出金额大，部分支出科目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偏离度较大；部分市县财政收入增长承压，刚性支出

持续扩张，收支矛盾突出，财政运行存在风险隐患。对此，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审计部门按照省委审计委员会部署，紧紧围绕省委中心工作，对 2025 年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依法开展审计，反映了省级财政管理、省直部门预算执行、重大战略实施、重大政策落实、重大项目、重点风险化解、重点民生资金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审计建议，有效发挥了审计监督的重要作用。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和审计建议，扎实做好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2026 年 11 月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为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工作，提升下一阶段预算执行及预算安排水平，针对 2025 年财政决算反映出的问题，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大财政政策落实力度。进一步落实“两重”“两新”政策，更大力度支持扩大消费和有效投资，深挖内需潜力。强化财政金融协同，综合用好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政策工具，放大财政政策效应。着力提高科技投入效能，有效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在支持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经济发展向新向好上发挥更大作用。

二、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既要应收尽收，又要坚决防止征收“过头税费”。强化非税收入监控，严格一次性收入管理，对国有资源资产处置情况进行摸底调研，规范处置程序，强化追责问责，严防虚收空转。加强对预算执行变动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管，规范预算执行中的资金调剂、上划下划、调入调出等行为，杜绝将年初预算保障的重点项目、专项业务费等调剂用于其他项目。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及时预警纠偏。强化财会监督，对违反预算法、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依法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三、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统筹“两重”项目、预算内投资项目、政府债券项目的谋划、储备、申报工作，强化要素支撑能力，开展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完善资金拼盘配套安排，推动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受益。优化政府债券发行节奏，更好匹配项目建设需求。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完善项目建设、使用、形成资产、收益、处置管理，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效能和投资效益。

四、筑牢财政运行安全防线。始终把“三保”放在优先位置，加强财力和库款监测调度，强化预算、资产、债务管理统筹衔接，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做好专项债“自审自发”试点工作，坚持融资收益平衡原则，合理安排专项

债项目和额度，防范专项债偿付风险。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加快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有序清偿拖欠企业账款，坚决防范新增隐性债务。

五、提升审计监督整体效能。健全审计整改落实机制，进一步夯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压实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对反复出现、经常发生的问题要深入分析问题原因，有针对性地完善制度、健全机制。加强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贯通协同，将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作为完善政策、优化预算安排、深化改革的重要参考，切实提升监督体系整体效能。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